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葉國良、陳明姿、黃慕萱、鄭毓瑜、梁欣榮（請假）、甘懷真、孫效智（彭孟堯代）、童元昭（陳瑪玲代）、朱則剛（林奇秀代）、徐興慶（范淑文代）、王怡美、陳葆真、江文瑜、王櫻芬、梅家玲、馬耀民、徐富昌、何澤恆、李隆獻、蕭麗華、張小虹、邱錦榮（請假）、葉德蘭（請假）、吳展良、陳弱水（請假）、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請假）、吳明德（請假）、黃鴻信、紀蔚然（請假）、黃蘭翔、張顯達（請假）、沈冬（請假）、柯慶明、陳貽寶、鍾榮芳（請假）、夏念鄉、廖權修

列席：蔡莉芬、陳照、鄭雅平

記錄：陳貽寶

壹、報告事項：

一、葉院長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9 年 5 月 25 日第 2624 次行政會議、同年 6 月 24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修正案（附件 2）及 99 年 9 月 1 日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暨「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第 2 次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3）。

二、全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統計表及各學院 99 學年度績優加給申請國科會補助人數（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修正案（附件6）及99年9月1日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暨「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要點」第2次研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案由三：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專案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第六點及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辦理：「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績優加給推薦，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二、本院特聘教授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中國文學系	葉國良	特聘教授
2	中國文學系	周鳳五	特聘教授
3	中國文學系	鄭毓瑜	特聘教授
4	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	特聘教授
5	哲學系	文哲	特聘教授
6	歷史學系	黃俊傑	特聘教授
7	歷史學系	梁庚堯	特聘教授
8	歷史學系	陳弱水	特聘教授
9	戲劇學系	王安祈	特聘教授
10	藝術史研究所	謝明良	特聘教授
11	臺灣文學研究所	楊秀芳	特聘教授

決議：通過鄭毓瑜、楊秀芳、陳弱水、張小虹、王安祈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無誤。

伍、散會